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5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0724MA1TA4J36C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倩怡饭店

法定代表人：端维红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六塘村五组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2年3月5日，灌南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第8号通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第六条中明确提出，餐饮单位一律取消堂食，这一防疫规定是为了有效防止疫情扩散，保障疫情期间消费者的安全不受侵犯。2022年3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李集乡倩怡饭店依法巡查时，明确告知第8号通告中餐饮单位一律取消堂食的精神，当事人在本局检查表上也进行了签字确认。2022年3月23日，灌南县李集乡倩怡饭店在明知“餐饮单位一律取消堂食”这一防疫措施的情况下，仍然违规聚众堂食，经本局调查证实：当事人于2022年3月23日接待了张小宝、张小宝三爷、朋友胡红军、徐建成共四人在店内就餐，据当事人所述，由于都是亲戚朋友，所以没有收取餐费，只用微信收款的方式收取了酒钱600元，但由于2022年3月的微信交易记录被当事人的孩子全部删除，故本局无法进行

查证。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端维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2022年4月30日端维红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疫情期间违规聚众堂食的相关事实。

2、2022年5月3日黄层俊询问笔录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黄层俊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以及2022年3月23日接待堂食无利润的相关事实。

4、2022年3月8日，本局在灌南县李集乡倩怡饭店检查照片一张、当事人在检查表上的签字图片一张，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传达且当事人已经知晓灌南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第8号通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中餐饮单位一律取消堂食的相关事实。

5、灌南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第8号通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一份，证明疫情期间餐饮单位一律取消堂食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2年5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5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疫情传播风险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前，为了更好的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安全，灌南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第8号通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第六条中明确提出，餐饮单位一律取消堂食，但当事人却不顾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仍然让消费者在店里堂食，属于未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